

花蓮宜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3 學年度 暑假體驗營隊 家長及肖像權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電話	家(H)	手機	
家長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使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 我同意子女參加113學年度宜昌職探中心寒假營隊，並願遵守以下規定： 1. 符合就讀花蓮縣內國小六年級資格才能報名，如不符資格(如：虛報年級、冒名頂替、跨縣市)將取消上課資格，且未來不得報名本中心活動。 2. 請家長準時接送孩子到校，並協助要求孩子配合課堂規範。若學員有嚴重妨礙課堂規範者，將通知家長立即帶回，往後報名僅列入備取資格。 3. 報名經錄取後若無法參與課程，請最慢於「課程前7日」通知本中心，以利安排候補學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生病、確診等)外，本中心不受理當日請假。若違反規定，往後報名僅列入備取資格。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對於子女參加花蓮宜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課程之照片、作品、影片做以下授權： 1. 上傳及公開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供老師學生家長們了解課程活動以利推廣教育。 2. 作為課程紀錄及成果發表。 3. 以上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影片不做商業用途且學生姓名將受匿名保密。 ※備註：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參與本示範中心學生之活動照片及影片均須取得授權。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請貴家長考量是否授權本中心為上列行為。					
營隊日期：114/06/27 (五) 【食品群全日職探體驗課程】					
膳食： ☐ 葷食 ☐ 素食		特殊病史	(請詳實填寫)		
☐ 我已詳讀上述暑假營隊活動需知並確認上述資料填寫正確。 家長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拍照或掃描，於114/06/04 前將電子檔回傳至宜昌職探中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紙本』同意書須於上課**當日**繳交。

回傳家長及肖像權同意書，檔名請輸入：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ex:花蓮國小-林小明

報名請掃

追蹤FB獲得更多職探活動訊息



宜昌職探中心 葉小姐

電子信箱：ycjhcec@ycjh.hlcc.edu.tw

聯繫電話：03-8520803 轉506